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限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2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2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20年2月24日起,对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投资进行大额限购,具体限购如

下:
从2020年2月24日起,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5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笔份额的申请。
(2)本基金暂停在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期间,除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外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在代销机构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以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2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发布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开放期为2020年2月24日(含该日)至2020年3月20日(含该日)。

为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于2020年2月24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及转换将予以确认,自下一交易日起(2020年2月25日(含该日))不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以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4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2月26日届满,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定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

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9日 14:00分
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9日
至2020年3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限售期	√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
3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承诺主体承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0年2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无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靠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

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委托受托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43	正平股份	2020/2/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三)异地股东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			
(四)登记时间:2020年3月6日(9:00至11:00、14:00至16:00)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二)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程先生			
电话:0971-8588071 传真:0971-8580075			
(三)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持限售股:
委托人持大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2.04	发行数量			
2.05	限售期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3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承诺主体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次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原方案内容: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需以现金认购。”

现修订为: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需以现金认购。”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原方案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只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现修订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

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原方案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现修订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发行数量
原方案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1,200万股(含11,2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现修订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1,200万股(含11,2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82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管理字[2019]268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2月19日至2020年2月19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2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94,05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589,393,717.5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有效认购份额	16,589,393,717.54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16,589,393,717.5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543,195.18
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9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2月21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万份至10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万份至100万份(含)。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22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金麟四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麟四海”)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金麟四海	否	23,000,000	100%	11.5%	否	否	2020年2月20日	—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合计	—	23,000,000	100%	11.5%	—	—	—	—	质押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麟四海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麟四海	23,000,000	11.5%	0	0%	11.5%	0	0%	0	0%
合计	23,000,000	11.5%	0	0%	11.5%	0	0%	0	0%

公司股东金麟四海所持质押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股东未将股份变动知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明细。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具体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议情况 2.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最高人数及发行对象人数的计算方式 3.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 4.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 5.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各项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6.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期限 7.修订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的政策调整情况
释义	释义	重新释义了本预案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1.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时间 2.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最高人数及发行对象人数的计算方式 3.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 4.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 5.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期限 6.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各项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7.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8.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议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各项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权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更新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第四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说明	三、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	更新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更新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审议情况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1.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及拟发行股票数量 2.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决策。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现修订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6,800万股(含16,8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原方案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发行对象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现修订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发行对象就其所认购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六)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原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